**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新聘助理教授、副教授第一次評鑑實施要點**

109.05.12 10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6.11 108學年第400次校教評會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本院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辦理教師評鑑事宜，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特設置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二、適用對象：

本院自109學年起新聘編制內助理教授、副教授於第一次接受評鑑時適用本要點。

三、評鑑程序：

本院受評教師應配合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時間提供教師個人評鑑資料，提經院教評會審定後，續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與辦理評鑑作業。

四、評鑑年限、評鑑項目、通過標準：

（一）評鑑年限：新聘專任教師除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免評、或延後評鑑等規定外，任教滿五年應接受教師評鑑。

（二）評鑑項目：新聘專任教師任教滿五年者，應配合應接受第一次評鑑，分為研究、教學、及服務三大項目，本院新進教師評鑑指標計分表如附件1。

（三）通過標準：新聘專任教師三大評鑑項目均應達七十分，且研究項目應至少有三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收錄於SCIE、SSCI、AHCI及TSSCI之期刊論文始為通過評鑑。

五、輔導機制：

(一)新聘專任教師任教滿三年者，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大評鑑項目，由受評教師依評鑑指標計分表提出書面資料，送所屬系所教評審查，系所教評會應就其說明內容進行職涯評量並給予具體建議，並提院教評報告，並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所提出之改善建議；如各項成績未達42分者，應由系所啟動輔導機制，由系所主管指派與該受評教師相近領域教師1-2位擔任該名教師輔導人員，並作成紀錄。

(二)經初評後為「條件式通過」或「未通過」教師，應依其評鑑項目表現，接受系所啟動之輔導機制，由系所主管指派與該受評教師相近領域教師1-2位擔任該名教師輔導人員。

(三)「條件式通過」教師輔導期間至間隔一學年後之一月底止，「未通過」教師輔導期間至次學年一月底止，並將輔導過程作成紀錄，該紀錄送交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備查。

(四)「條件式通過」與「未通過」之教師於輔導期間結束後，應提交其改善方案/事項成效報告書至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是否通過，再送交教務處彙整後送校教評決議。

六、本要點未竟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規定。

七、本要點經本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院務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管理學院　新進教師評鑑指標計分表

| 項目 | 內容 | 評分標準 |
| --- | --- | --- |
| A.  研究 | A1論文(參考本院研究績優) | A11-1、頂尖期刊註1 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0 分/篇 |
| A11-2、頂尖期刊註1 屬其他作者 20 分/篇 |
| A12-1、SSCI 排名前10%(含) 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4 分/篇 |
| A12-2、SSCI 排名前10%(含) 屬其他作者 12 分/篇 |
| A13-1、SSCI 排名10%(不含)~30%(含) 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8 分/篇 |
| A13-2、SSCI 排名10%(不含)~30%(含) 屬其他作者 9 分/篇 |
| A14-1、SSCI 排名30%(不含)~70%(含) 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2 分/篇 |
| A14-2、SSCI 排名30%(不含)~70%(含) 屬其他作者 6 分/篇 |
| A15-1、SCI 排名前10%(含) 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2 分/篇 |
| A15-2、SCI 排名前10%(含) 屬其他作者 6 分/篇 |
| A16-1、SCI 排名10%(不含)~30%(含) 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9 分/篇 |
| A16-2、SCI 排名10%(不含)~30%(含) 屬其他作者 4.5 分/篇 |
| A17-1、SCI 排名30%(不含)~70%(含) 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6 分/篇 |
| A17-2、SCI 排名30%(不含)~70%(含) 屬其他作者 3 分/篇 |
| A18-1、TSSCI 為評比第一級期刊 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6 分/篇 |
| A18-2、TSSCI 為評比第一級期刊 屬其他作者 3 分/篇 |
| A19-1、通過科技部審查獲得補助之專書，或經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並出版具有ISBN之學術專書 英文專書 24 分/本(以2本為限) |
| A19-2、通過科技部審查獲得補助之專書，或經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並出版具有ISBN之學術專書中文專書 9 分/本(以2本為限) |
| A19-3、通過科技部審查獲得補助之專書，或經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並出版具有ISBN之學術專書 英文專章 5 分/章(以2篇為限，同一篇專書或專章不得重複） |
| A19-4、通過科技部審查獲得補助之專書，或經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並出版具有ISBN之學術專書中文專章 3 分/章(以2篇為限，同一篇專書或專章不得重複） |
| A1(上限40分)論文小計 |
| A2計畫(參考升等指標及計分) | A21、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研究計畫：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 |
| A22、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年每件 2 分。 |
| A2(上限60分)計畫小計 |
| 研究(至多100分)小計 |
| B. 教學(教務處訂) | B0教學基本門檻 | \*教學基本門檻各項均應達成，即獲60分基本分。若基本門檻任一項目有未達成者，即教學項目未通過評鑑。B01、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學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授課時收如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一學年內補足。未符合本規定者，教學項目應評定為不通過。B02、教師至少三個學年度平均教學當量高於(等於)系所後30%之落點平均當量。B03、教師至少六個學期授課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高於(等於)院後5%之落點平均得分。B04、評鑑年限內，參與新進教師研習、微型教學及任一共學群之教師社群活動，各至少1場。B05、參與教學觀課或跨領域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工作坊，至少三個學年度平均每年至少1場(若某一年度受評教師懷孕、出國、移地研究等特殊狀況則當年度即可免計)。 |
| B1加分項目 | B11校 | B11-1、參與教學觀課或跨領域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工作坊滿3場後，每增加1場 1分，至多 6 分。 |
| B11-2、獲頒教學優良課程， 2 分/每門每次，至多 6 分 |
| B11-3、本校教學績優獎， 10分/次 |
| B11-4、開設通識課程，2分/每門，至多6分 |
| B11-5、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2 分/每門，至多 6 分 |
| B11-6、通過高教深耕創新課程計畫、數位化學習計畫或其他高教深耕教學創新相關計畫， 2 分/門，至多 6 分 |
| B11-7、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0 分/件 |
| B12院 | B12合計至多4分B12-1、配合本院開設核心課程，2 分/每門每次。B12-2、配合AoL規劃教師課程施作Rubics量測，每門課給 1 分。 |
| 教學(至多100分)小計 |
| C. 輔導及服務 (參考教師評鑑指標) | C1榮譽 | C11、本校優良導師 10分/次 |
| C12、院優良導師 6分/次 |
| C13、系所推薦之優良導師 3分/次 |
| C1(至多10分) 小計 |
| C21校內輔導及服務 | C21-1、擔任導師 5 分/學年 |
| C21-2、 一、二級單位主管工作 15 分/學期 |
| C21-3 、校、院、系所會議委員會 2 分/學期 |
| C21-4、 招生宣導 5 分/次 |
| C21-5、本校辦理考試之監考 2 分/次 |
| C21-6、 擔任學生活動指導 3 分/次 |
| C21-7、本校績優社團指導老師 10 分/次 |
| C21-8、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 3 分/次 |
| C21(至多40分)小計 |
| C22院、系所服務 | C22-1、擔任院非編制內主管 10 分 /學期、非主管職務 5 分/學期 |
| C22-2、編輯院、系所刋物、簡介 5 分/次 |
| C22-3、招生命題 各項甄試委員或閱卷 4 分/次 |
| C22-4、協助院、系所辦理重要學術會議 5分/次 |
| C22(至多40分)小計 |
| 其他重要服務 至多10 分(由系複核，院教評評分) |
| 服務小計 |

註1：所稱頂尖期刊為管理學院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審查要點所列期刊。